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聲繼字第17號

聲請人 陳翠萍

上列聲明人聲明繼承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大陸地區人民繼承臺灣地區人民之遺產，應於繼承開始起3年內，以書面向被繼承人住所地之法院為繼承之表示，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66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次按大陸地區人民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66條規定繼承臺灣地區人民之遺產者，應於繼承開始起3年內，檢具(一)聲請書，(二)被繼承人死亡時之除戶戶籍謄本及繼承系統表，(三)符合繼承人身分之證明文件，向繼承開始時被繼承人住所地之法院為繼承之表示；前項第一款聲請書，應載明下列各款事項，並經聲請人簽章：(一)聲請人之姓名、性別、年齡、籍貫、職業及住、居所，其在臺灣地區有送達代收人者，其姓名及住、居所，(二)為繼承表示之意旨及其原因、事實，(三)供證明或釋明之證據，(四)附屬文件及其件數，(五)地方法院，(六)年、月、日；第一項第三款身分證明文件，應經行政院設立或指定之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，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施行細則第59條第1項、第2項及第3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。又有關非訟事件之聲請，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法院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家事事件法第97條準用非訟事件法第30條之1亦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被繼承人甲○○於民國112年12月13日死亡，聲請人為被繼承人之妻，爰依法檢呈被繼承人繼承系統表、被繼承人除戶謄本、中華民國居留證等件影本，具狀向鈞院表示繼承被繼承人在臺遺產云云。

01 三、經查，本件聲請人聲明繼承被繼承人在臺遺產，未據提出經  
02 本人簽名之證明文件、聲請人之大陸地區人民身分證、公證  
03 處公證之結婚證書等影本，致難以證明聲請人是否確為被繼  
04 承人之大陸地區合法繼承人，經本院於113年8月8日、113年  
05 9月18日通知聲請人於文到7日內補正，並註明逾期未補正即  
06 駁回聲請，該通知業已於113年8月26日、113年10月5日送達  
07 聲請人，有送達回證在卷可稽，聲請人逾期迄今仍未補正，  
08 致本院無從認定聲請人是否確為被繼承人之合法繼承人，是  
09 以，本件聲請於法不合，無從准許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10 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  
11 事務官提出抗告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1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9 日  
13 家事庭 司法事務官 施婉慧